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告的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 号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存在差错，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8110701013702459067	14,003,735,308.00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	11250501040036976	14,003,735,309.00

注：以上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。

更正后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8110701013702459067	140,037,353.08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	11250501040036976	140,037,353.09

注：以上余额截至2022年12月29日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